附件3

关于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监管工作制度

（暂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 一、背景和依据

为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监管，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工作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按照《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北京市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工作方案》《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2年1月，在进一步落实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各项工作中，进行充分调研，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制度规范或标准文件，并参考吸收了其他省（区、市）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管的经验做法，起草了《制度》征求意见稿。2022年3月以来，经书面、调研等多种形式向相关委办局和各区文旅局、行业协会以及部分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了多轮征求意见，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制度》共分三章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为建立风险管理机制。主要明确树立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监管理念，构建风险识别、评估、预警和防范全流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，形成事前审批、事中事后监管连贯统一的风险管理。按照我市监管实际和行业特点，科学构建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实现精准监管、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。

第二章为统筹推进四级风险评级。**一是构建行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。**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，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规模、区域位置等客观因素，按照四级风险分类等级，制定风险分类标准和风险管理规范。明确依据风险监管和监测采集的信息，围绕客观因素构建风险指标体系，从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服务风险三个维度制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确定分类方法，实施风险监管。风险分类指标项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持续优化迭代。风险分类指标项参考如下，并根据不同监管对象采用不同的风险分类指标项组合。指标分为四类：（1）正向指标，指标值越大风险越低。例如：员工数量，一般而言,企业员工数量越多企业越稳定，风险概率越小。（2）负向指标，指标值越大风险越高。例如：企业年服务人数，研判企业风险时，此指标数据越高，代表企业风险概率越大。（3）适度指标，指标值过大或过小均存在风险。例如：企业注册资本，过大或者过小都可能存在风险。（4）类别指标，指标所属类别不同风险也不同。例如：经营出境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，需要根据不同项目进行风险赋分。**二是计算监管对象风险分类评价结果。**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分类采用百分制评分，分别确定监管对象指标项和各指标项的分值权重，按照风险的高低设置不同分值，确定各指标项的得分后，求和得到行业风险分类得分结果。按《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北京市通用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和评分标准，按行业风险分类得分结果赋权重80%，通用型企业风险得分结果赋权重20%予以折算，作为监管对象的最终风险分类得分结果。**三是确定风险等级判定标准。**按照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，参考《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》，定量得出风险评估结果，对监管对象风险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，按照由低到高，分为低风险（A类），一般风险（B类），较高风险（C类）和高风险（D类）。确定风险等级。指标属性说明（参考《北京市通用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说明》第一版）。

## 第三章为实施风险管理。一是加强风险预防和化解。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风险分类，建立四级风险对象名单库并动态调整，推动相关市场主体自觉加强风险预防和化解。二是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建立四级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库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针对不同级别的监管对象，合理确定检查比例、频次。对风险低、信用好的市场主体，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，精简检查内容；对风险高、信用差的市场主体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，严格实施检查。三是实行风险控制和处置。加强风险监测预警，制定风险防范、控制和处置措施，将风险分类管理与行业风险预警、防控有效结合，推动行业风险综合研判和风险处置。